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98	华浩环保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黄潇律师、周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300009 号），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 （二）联系人：甄梓豪
- （三）联系电话：020-87060488
- （四）传真：020-87601305
- （五）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
- （六）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